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3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2018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根据《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全体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64,086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36,650,819元变更为人民币1,129,352,733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36,650,819股变更为1,129,352,733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2019-035），《关于变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力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